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共設委員七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選任委員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委員。本會議召開時，應納入本系在學學生代表（系學會會長、所學會會長及碩專班代表各一人）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1. 規劃本系課程目標與發展方向、課程地圖及畢業條件。
 2. 規劃與審議本系課程之新增或異動。
 3. 審查交換生之學分抵免。
 4. 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；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